

政遺規編鈔

上一起



道 光 己 亥

桂林陳榕門先生原編  
洪洞劉葦間先生摘鈔

從政遺規摘鈔

板存饒州府薦  
福寺任從印送

與善堂重刊

原序

余幼承父兄師友之訓。知肆力於讀書。不以世故紛其心。而賦性迂拙。作輟無常。誦讀不多。體認尤淺。悠悠忽忽。竟不知讀書將以何爲也。迨入仕途。官場事宜。尤未嫻習。臨民治事。茫無所措。未優而仕。不學製錦。心竊憂之。然平時偶有得於聖賢之緒論。合之今時情事。多所切中。此心稍有把握。措之事爲。幸免隕越。不至如夜行者之俛俛何之。乃益悔前此之鮮學。而古訓之不可一日離也。因於簿書餘閒。時一展卷。藉茲陳編。以祛固陋。凡切於近時之利弊。可爲居官箴規者。心慕手追。不忍舍置。不敢謂仕優而學從政遺規。

原序

正一

亦庶幾。卽仕卽學之意。云爾。方今民生蕃庶。待治方殷。

聖天子本躬行心得之餘。布範世誠民之政。有司牧之責者。益當從根本上講求教養之方。爲民生久遠之計。若僅以因循陋習了官場之故套。何以上副。

聖訓。何以下符民望。自惟德薄能淺。無以爲同僚諸君倡。惟奉茲古訓。隨時考鏡。轉相傳布。以此自勉。卽以此勉人。較之門面牌檄。差爲親切焉。蘇子云。藥雖進於醫手。方多傳於古人。自古及今。此心同此理同。故以古人之方醫後人之病。而無不立效。願諸君推心理之相同。以盡治人之責。而又參之前言。往行以善其措施。則宜民善俗。或有取。

從政遺規摘鈔目錄

桂林陳宏謀榕門甫原編

卷一

呂東萊官箴

何西疇常言

王伯厚困學紀聞

龍圖梅公五瘴說

許魯齋語錄

薛文清公要語

王文成公告諭

耿恭簡公耐煩說

張洞初卻金堂四箴

李九我宋賢事彙

高忠憲公責成州縣約  
傳元鼎巡方三則

卷二

從政遺規

目錄

次

呂新吾明職

顏光衷官鑑

顧亭林日知錄

湯子遺書

魏環溪寒松堂集

于清端公親民自省八戒

蔡文勤公書牘

熊勉庵寶善堂居官格言

王朗川言行彙纂

補鈔

呂新吾刑戒

熊勉菴官長紳士善舉

徐

焉。幸毋日業已仕矣。何暇言學。竟等諸古人之糟粕也。

乾隆壬戌長至日桂林陳宏謀書于西江使署

編

公名祖謙。南宋時婺州人。官至著  
作。即前錄。其說曰。成從記。朝廷

宏諱按先生以體道自任。以立教為心。朱子稱其

德。字寬。處謙。量。閑。廓。所。立。甚。高。無。求。不。備。蓋。相。推

者。至。矣。所。著。官。箴。首。以。寬。舉。求。權。要。書。為。戒。見。居

官者必先自立。然後可以有為。士大夫不講氣節

雖有才華。徒工奔競。患得患失。何所不至。耶。至於

謹小慎微。慈祥。弟。任。理。而。不。任。氣。此。儒。術。之。異

於俗吏也。雜說中有是為居官之箴者。并附錄焉。

作衣遺見

原字

從政遺規摘鈔卷一

桂林陳宏謀榕門甫原編

題名 呂東萊官箴

公名祖謙南宋時婺州人官至著作郎直秘閣諡曰成從祀 廟庭

宏諱按先生以體道自任以立教為心朱子稱其  
德字寬宏識量闕廓所立甚高無求不備蓋相推  
者至矣所著官箴首以負舉求權要書為戒見居  
官者必先自立然後可以有為士大夫不講氣節  
雖有才華徒工奔競患得患失何所不至耶至於  
謹小慎微慈祥豈弟任理而不任氣此儒術之異  
於俗吏也雜說中有足為居官之箴者并附錄焉

從政遺規

卷一

官箴

負舉。

求權要書保庇。

容尼媪之類入家。

刑責過數。

接伎術人及薦導往他處。

薦人於管下買物。

茶墨筆之類。

親知雇船脚用官錢或令吏人賠備。須令自出錢但催促令速足矣。

遇事不可從不當時明說誤人指擬以致生怨。

受所部送饋及赴會如送饋果食之類則受仍當廳對

眾開合子置簿抄上隨即答之餘物不可受。

凡治事有涉權貴須平心看理之所在若其有理固不可

避嫌故使之無理。直須平心看去若有一毫與禍自怨之心則五分有理便看作十分有理矣。

若其無理亦不可畏禍。曲使之有理。政使見得無理。只須作尋常公事看。斷過後不須拈出說。尋常犯褻貴取禍者。多是張大其事。邀不畏強禦之名。所以彼不能平。若處得平穩妥貼。彼雖不樂。視前則有間矣。然所以不欲拈出者。本非以避禍。蓋乃職分之常。若特然看做一件事。則發處已自不是矣。

舍人官箴

此先生曾叔祖名大中  
之言而先生述之者也

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則知所以持身矣。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以為不必敗。持不必敗之意。則無不為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從。政遺規。卷一 官箴 二

已。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借使役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為之。為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云。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戒於初。此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人能思之。豈復有悔吝耶。

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羣吏如奴

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有才識而不能任事。皆由不肯如此着想耳。

然後為能盡我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心有所不盡也。

故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治

故事可移於官。豈有二理哉。

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既不能免。使就其間。求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爲民患。其益多矣。予嘗爲秦州獄掾。顏岐夷仲以書勸子治獄次第。每一事寫一幅相戒。如夏月取罪人。早間在西廊。晚間在東廊。以避日色之類。又如獄中遣人勾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賂已足。不肯畢事也。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之。其不聽者少矣。

當官之法。直道爲先。其有未可一向直前。或直前反敗。大事者。須用馮宣徽所稱惠穆稱停之說。此非特小官然也。

從政遺規

卷一

官箴

三

爲天下國家當知之

前輩嘗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諺曰。勞心不如勞力。此實要言也。當官旣自廉潔。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歷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謹。不可不詳知也。

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媼之類。尤宜疎絕。要以清心省事爲本。

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爲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可惜也。



當官者。先以暴怒為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只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者。必沉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唯不苟者能之。治獄不苟。皆一點不忍之心。非僅懼禍而已。

處事者。不以聰明為先。而以盡心為急。不以集事為急。而以方便為上。方便二字。卽和濟也。要盡心體貼。方得。

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之前輩。專以此為務。今人知之者。蓋少矣。又如舊舉將。及舊嘗

從政遺規

卷一

官箴

四

為舊任按察官者。後已官雖在上。前輩皆辭避。坐下坐。風俗如此。安得不厚乎。

當官取庸錢般家錢之類。多為之程。而過受其直。所得至微。而所喪多矣。亦殊不知此數。亦吾分外物也。畏避文法。固是常情。然世人自私者。率以文法難事。委之於人。殊不知人之自私。亦猶己之自私也。以此處事。其能有濟乎。在畏為其難。偏欲以難責人。不怨故也。不怨由乎不公。

唐充之廣仁賢者也。深為陳鄒二公所知。大觀政和間。守

官蘇州。朱氏方盛。充之數譏刺之。朱氏深以為怨。傳致之罪。劉器之以為充之為善。欲人之見知。故不免自異。以致

禍患非明哲保身之謂。

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爾。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爲己也。

當官處事。但務着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姦僞。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慎始。防人疑衆。不如自慎。智數周密。不如省事。養誠心句。所包甚廣。

事有當死不死。其誦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義命輕重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

從政遺規

卷一 官箴

能自立。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忍之一字。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清慎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有之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爲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嘗說喫得三斗醋。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耐瑣屑。習煩苦。不輕喜。官以此爲尚。

大抵人臣多顧一分之害。壞國家十分之利。

仕官須脫小規模。一仰羨官職。二隨人說是非。三乘空接響。揣量測度。四謂求知等事。為當為之事。

凡世俗所謂不妨有例。不見得未必知。眾人都如此。也是常事之類。皆不可聽。許多苟且之事。俱由此起。

士大夫喜言風俗。不好風俗。是誰做來。身便是風俗。不自去做。如何得會好。講風俗。能就自己身上講起。便有許多不肯苟且之意。

凡聽訟不可先有所主。以此心而聽訟。必有所蔽。若平心去看。便不偏於一曲。直自見。

凡人有所于求。不可須便說不可含糊。

從政遺規

卷一 官箴

六

凡使人須度其可行。然後使之。若度其不可。而強使之。後雖有可行者。人亦不信。且如立限令三日可辦。卻只限一日。定是違限。其勢不得不展。自此以後。雖一日可到之事。亦不信矣。

與人交際。須是通情。若直以言語牢籠人情。豈能感人。須是如與家人婦子說話。則情自通。居官臨民。尤宜體此。

兩人不足。自處其間。甲必來說乙不是。乙亦來說甲不是。

若都不應。和人將以我為深。或以為黨。在應和之語。須是如與甲同坐。對乙面前。也說得方可。

聽人說話。或有不中節者。亦無都不應答之理。說十句中。

豈無一句略可取。將此各句推說。應之亦於其人有益。其

所短。取其所長。既不失官。亦不失學。士諡文定。

人推之。即大舜之德。惡揚善也。尉陸子靜稱其廉潔剛毅。

竭力衛民。有富貴貧賤。不能淫移之概。後提刑與

東政蹟尤著。蓋宋儒之德業兼懋者也。惜其著述

多不傳。徧訪僅得常言一帙。所採錄者寥寥數語。

而其砥勵志節。體恤人情。不激不隨。亦可以為居

官者勸矣。

惟儉足以養廉。蓋費廣則用窮。盼盼然每懷不足。則所守

必不固。雖未至有非義之舉。苟念慮紛擾。已不克以廉靜

自居矣。

從政遺規

卷一 官箴

七

何西疇常言

先生名坦字少平廣昌人宋淳熙進士官寶謨閣直學士諡文定

宏謀按先生初仕宜黃尉陸子靜稱其廉潔剛毅  
竭力衛民有富貴貧賤不能淫移之概後提刑粵  
東政蹟尤著蓋宋儒之德業兼懋者也惜其著述  
多不傳徧訪僅得常言一帙所採錄者寥寥數語  
而其砥勵志節體恤人情不激不隨亦可以爲居  
官者勸矣

惟儉足以養廉蓋費廣則用窘盼盼然每懷不足則所守  
必不固雖未至有非義之舉苟念慮紛擾已不克以廉靜  
自居矣

從政遺規

卷一 常言

八

富兒因求宦傾貲汙吏以贖貨失職初皆起於慊其所無  
而卒至於喪其所有也各泯其貪心而安分守節則何奪  
祿敗家之有

人事盡而聽天理猶耕墾有常勤豐歉所不可必也不先  
盡人事者是舍其田而弗芸也不安於靜聽者是掘苗而  
助之長也孔子進以禮退以義非盡人事與得之不得曰  
有命非聽天理與

爲政寬嚴孰尚曰張嚴之聲行寬之實政有綱合有信使  
人望風肅畏者聲也法從輕賦從薄使人安靜自適者實  
也乃若始焉玩易啟侮終焉刑不勝奸雖欲行愛人利物

之志吾知其有不能也。法不可玩。心主於慈。

凡蒞事之始不可自出意見以立科條。雖嘗有所受之亦恐易地不便於俗也。苟人情有拂而固行之終必扞格。如病其難行而中變後有命令人弗信矣。故初政莫若一仍舊貫如行之宜焉何必改作。或節目未便熟察而徐更之。人徒見上下相安而泯不知其所自不亦善乎。故君子視俗以施教。察失而後立防也。視俗以施教察失而立防當今政教之極則也。故政有當革者必審稽源委而其更也於公私兼利。夫復何疑。若動而利少害多不若用靜吉也。

從政遺規  
卷一 常言  
九  
法示防閑非必盡用職存臨蒞安在遲威。但使條教章明。

則易避而難犯。吾謹無以擾之任其耕食鑿飲而已矣。以擾為安乃善政也。

守曰牧民。令曰字民。撫養惟鈞而孳育取義尤切也。蓋求牧與芻不過使飽適而無散佚耳。凡乳兒有所欲惡不能自言所以察其疾痒時其饑飽勿違其意是可為乳哺者責也。若保赤子故縣令於民為最親。近世長民者每立抑強換弱之論。往往所行多失之偏。未免富豪有辭於罰。夫強弱何常之有。固有貲厚而謹畏者有怙貧而亡藉者。當置強弱而論曲直可也。情偽百出何所不有胸有成見自然不得其平。直者伸之曲者挫之一當其情人誰不服。若任事者律已不嚴而為

强有力者所持。則政格不行。孰執其咎哉。

天下不能常治。有弊。所當革也。猶人身不能常安。有疾。所當治也。溺於宴安。而因循弗革。是卻藥屏醫。而覲疾之自愈也。率意更張。而躁求速效。是雜方俱試。而幸其一中也。以因循為安。靜以紛更為振作者。所宜鑒此。

冠昏喪祭。民生日用之禮。不可苟也。在上莫為之制節。而一聽俚俗之自為鄙陋。不經甚矣。攷古酌今。著為一典。頒之以革猥習。是當今之急務也。

從政遺規

卷一

常言

十一

以革猥習。是當今之急務也。

夫禮與俗。多自盛衰。剛不盛。其矣。古猶今。管其。

旅。吾。齊。治。其。去。日。用。也。豈。不。可。惜。也。古。王。莫。為。之。制。節。而。

以。因。循。為。安。靜。以。紛。更。為。振。作。者。所。宜。鑒。此。

冠。昏。喪。祭。民。生。日。用。之。禮。不。可。苟。也。在。上。莫。為。之。制。節。而。

一。聽。俚。俗。之。自。為。鄙。陋。不。經。甚。矣。攷。古。酌。今。著。為。一。典。頒。

之。以。革。猥。習。是。當。今。之。急。務。也。

夫。禮。與。俗。多。自。盛。衰。剛。不。盛。其。矣。古。猶。今。管。其。旅。吾。齊。治。其。去。日。用。也。豈。不。可。惜。也。古。王。莫。為。之。制。節。而。以。因。循。為。安。靜。以。紛。更。為。振。作。者。所。宜。鑒。此。冠。昏。喪。祭。民。生。日。用。之。禮。不。可。苟。也。在。上。莫。為。之。制。節。而。一。聽。俚。俗。之。自。為。鄙。陋。不。經。甚。矣。攷。古。酌。今。著。為。一。典。頒。之。以。革。猥。習。是。當。今。之。急。務。也。

王伯厚困學紀聞

先生名應麟宋咸淳時人官尚書

卷一

宏謀按有道之言泛應曲當蓋由所見者透而所

籌者遠也伯厚先生困學紀聞言近指遠字字精

奧所探數則不專為從政者言實從政切當不易

烹魚煩則碎治民煩則亂故以叢脞為戒器久不用則蠹

政不常修則壞故以屢省為戒多事非也不事事亦非也

君子在下位猶足以美風俗漢之清議是也小人在下位

猶足以壞風俗晉之放曠是也詩云君子是則是微

神之聽之終和且平朋友之信可質於神明神之聽之式

從政遺規

卷一 困學紀聞

十一

穀以女正直之道無愧於幽隱

五鄉童子則進之開其善也闕黨童子則抑之勉其學也

兼此二義可以因人施教可謂以德化民

游執中曰嘗以晝驗之妻子以觀其行之篤與否也夜考

之夢寐以卜其志之定與未也

一叢深色花十戶中人賦白樂天謂牡丹也豈知兩片雲

戴却數鄉稅鄭雲交謂珠翠也侈靡之蠹甚矣四句詩中

惜民力有問心遠之義於胡文定公者公舉上蔡語曰莫為嬰兒

之態而有大人之器莫為一身之謀而有天下之志莫為



終身之計而有後世之慮。此之謂心遠。總是一身。計久遠。不為目前。可為居官者法。

化書曰：奢者富不足，儉者貧有餘。奢者心常貧，儉者心常富。季元衡儉說曰：貪饜以招辱，不若儉而守廉；于請以犯義，不若儉而全節；侵牟以聚仇，不若儉而養福。收也。欲不若儉而安性，皆要言也。若據按炳燭齋隨筆。齋于已不齋于人。謂之儉。齋于人。不齋于已。謂之吝。齋于人。并齋于已。謂之愛。儉者君子之德也。吝與愛。小人之事也。斯言出晏子。如晏子者。真能儉者也。

錢文季維摩庵記云：維摩詰非有位者也，而能視人之病為己之病。今吾徒奉君命食君祿，乃不能以民病為己責，從政遺規。  
卷一 困學紀聞  
三

是詰之罪人也。  
此書與愛小人之事也。其言出晏子。如晏子者。真能儉者也。不若儉而安性。皆要言也。若據按炳燭齋隨筆。齋于已不齋于人。謂之儉。齋于人。不齋于已。謂之吝。齋于人。并齋于已。謂之愛。儉者君子之德也。吝與愛。小人之事也。斯言出晏子。如晏子者。真能儉者也。化書曰：奢者富不足，儉者貧有餘。奢者心常貧，儉者心常富。季元衡儉說曰：貪饜以招辱，不若儉而守廉；于請以犯義，不若儉而全節；侵牟以聚仇，不若儉而養福。收也。欲不若儉而安性，皆要言也。若據按炳燭齋隨筆。齋于已不齋于人。謂之儉。齋于人。不齋于已。謂之吝。齋于人。并齋于已。謂之愛。儉者君子之德也。吝與愛。小人之事也。斯言出晏子。如晏子者。真能儉者也。



許魯齋語錄

先生名術字平仲元時河南河內人官國子監祭酒諡文正從祀廟庭

宏謀按先生數逢陽九踰距戎馬之間獨以正心誠意之學倡其徒以學校農桑之務告其君使堯舜之所以爲治孔孟之所以爲教者燦然復明於世厥功鉅矣惜其疏稿多削而不存集中所載十無二三茲採其言之關於治道者附見一斑有志於斯人者悉心玩味隨事體驗亦可以卓然自立矣

孔子曰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斯不易之常道也

革人之非不可革其事要當先革其心其心既革其事有不言而自革者也

從政遺規

卷一 語錄

古

恐害已者必思所以害人也豈知利人則未有不利于己者也至於推勘公事已得人情適當其法不旁求深入是亦利人之一端也彼俗吏不達此理專以出罪爲心謂之陰德予曰不然履正奉公嫉惡舉善人臣之道也有違於此則惡者當害之而反利之善者當利之而反害之明不能逃其刑責幽不能欺於神明顧陰德何有焉

每臨事且勿令人見喜既令人見喜必是偏於一處隨後便有弊既不令人喜亦不令人怒便是得中

地力之生物有大數人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之

有節則常足。取之無度。用之無節。則常不足。生物之豐歉。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

為人臣者。常存心於君。以君心為心。承順不忘。願國家之事。都得成就。即是至公。心可謂仁也。於自己為臣之分。各有所當職。常保守其分。不致虧失。可謂義也。以公心謂仁。仁字纔有分。以盡職守分謂義。義字乃見着實。

人要寬厚包容。却要分限。嚴分限不嚴。則事不可立。人得而侮之矣。魏公素寬厚。及至朝廷事。凜然不可犯也。所以為當世名臣。今日寬厚者。易犯威嚴者。少容於事業之際。皆有病。

從政遺規

卷一

語錄

天地只是箇生物。心。聖人只是箇愛物。心。與天地心相似。百端用意。只是如此。禮樂刑政皆是也。刑法家說便不如。此便失了聖人本心。便與事物為敵。一切以法治之。無復仁恩。

聖人如何能使百姓無訟。只是說說不着實的人。向聖人面前不敢盡意說。他那妄誕的虛辭。蓋因聖人能明自家的明德於事理。所止處。件件都明白。能使百姓每畏服他。自然無那顛倒曲直相爭訟的。所以訟不待聽而自然無了。天用德之至小由人。

小兒或饑或寒。自家不會說為慈母的保愛他。用心誠求。

探求他所欲雖不能盡中其意也不甚相遠若百姓的好惡比小兒又容易曉爲人士的但推此心誠實去求之未

有不得其所欲者古者大學之道以修身爲本凡一事之來一言之發必求其所以然與其所當然不牽於愛不蔽於憎不因於喜不激於怒虛心端意熟思而審處之雖有不中者蓋鮮矣人之情僞有易有險險者難知易者易知易知者雖談笑之頃几席之間可得其底蘊難知者雖同居共事閱月窮年猶莫測其意之所向難然此特係夫人之險易者然也又有衆寡之辨焉寡則易知衆則難知難知非不智也用

從政遺規

卷一

語錄

六

智分也易知非多智也合小智而成大智也故在上之人難於知下在下之人易於知上其勢然也處難知之地御難知之人欲其不見欺也蓋難矣

審而後發發無不中否則觸事遽喜喜之色見於貌喜之言出於口人皆知之徐考其故知無可喜者則必悔其喜之失甚至先喜後怒先喜是則後之怒非也號令數變無他也喜怒不節之故

任用人材興作事功自己已有一定之見然不可獨用己意則排沮者必多吾事敗矣稽於衆取諸人以爲善然後

薛文清公要語

公名瓊號敬軒河津人永樂進士仕至禮部侍郎從祀廟廷

宏謀按先生以理學鉅儒爲一代名臣茲編所錄皆從躬行實踐生平閱歷而出故言之平正無疵而親切有味若此人能悉心體究嚴義利之辨觀物我之源則心地日就光明規模日就宏遠孰謂儒術迂踈而寡效耶

吾居察院中每念韋蘇州自慚居處崇未覩斯民康之句惕然有警於心云

孔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惟親歷者知其味余忝清要日夜思念於職事萬無一盡況敢恣肆於禮法之外乎

從政遺規

卷一

要語

七

凡國家禮文制度法律條例之類皆能熟觀而深考之則有以酬應世務而不戾乎時宜

爲官最宜安重下所瞻仰一發言不當殊愧之

二十年治一怒字尚未消磨得盡以是知克己最難

人之子孫富貴貧賤莫不各有一定之命世之人不明諸此往往於仕宦中昧冒禮法取不義之財欲爲子孫計殊不知子孫誠有富貴之命今雖無立錫之地以遺之他日之富貴將自至使其無富貴之命雖積金如山亦將蕩然不能保矣況不義而入者又有悖出之禍乎

余每夜就枕必思一日所行之事所行合理則恬然安寢

或有不合。卽展轉不能寐。思有以夷其失。又慮始勤終怠也。因筆錄以自警。

視民如傷。當銘諸心。銘諸心則滿腔皆惻隱之心。觸處有利濟之事矣。

寧人負我。毋我負人。此言當留心。治民亦當曉此。

修德行義之外。當一聽於天。若計較利達日夜思慮萬端。

而所思慮者。又未必遂。徒自勞擾。祇見其不知命也。修德義行義

原無聽命之理。此卽義字也。故義命二字不可偏廢。

處人之難。處者正不必厲聲色。與之辨是非。較長短。惟謹

於自修。愈謙愈約。彼將自服。不服者妄人也。又何校焉。

有益者不為無益者為之。所以苦其勞而不見成功。

從政遺規

卷一 要語

不可乘喜而多言。不可乘快而易事。

不可因人曲為承順。而遂與之合。惟以義相接。則可以與

之合。

待吏卒輩。公事外。不可與交一言。

待下固當謙和。謙和而無節。反納其侮。所謂重異吝也。性

和而莊。則人自愛而畏。所謂能發

事。纔入手。便當思其發脫。能收也。

事已往。不追最妙。

文中子曰。僮僕稱恩。可以從政矣。

文中子曰。多言不可與遠謀。多動不可與久處。

所見既明。當自信。不可因人所說如何而易吾之自信。

君子取人之德義。小人取人之勢利。

疑人輕己者。皆內不足。官場中因此善事不少。

不可強語人以不及。非惟不能入彼將易吾言矣。

人未已知。不可急求其知。人未已合。不可急與之合。聞人

毀己。而怒則譽己者。至矣。

人譽己。果有善。但當持其善。不可有自喜之心。無善則增

修焉。可也。人毀己。果有惡。即當去其惡。不可有惡聞之意。

無惡則加勉焉。可也。

自家一箇身心。尚不能整理。更論甚政治。

從政遺規

卷一 要語

九

當官不接異色。火最好。不止巫祝尼媪。宜踈絕。至於匠藝之人。雖不可缺。亦當用之以時。大不宜久留於家。與之親狎。皆能變易聽聞。簸弄是非。儒士固當禮接。亦有本非儒者。或假文辭。或假字畫。以媒進。一與之款洽。即墮其術中。如房瑄為相。因一琴工。董庭蘭。出入門下。依倚為非。遂為相業之玷。若此之類。皆能審察。疎節亦清心省事之一助。心不可有一毫之偏向。有則人必窺而知之。余嘗使一走卒。見其頗敏捷。使之稍勤。下人即有趨重之意。余遂逐去之。此雖小事。以此知當官者。當正大明白。不可有一毫之偏向。



余於坐立方向器用安頓之類稍有不正。卽不樂。必正而後已。非作意爲之。亦其性然。推廣此心。可使萬物得所。見事貴乎理。明處事貴乎心。公理不明。則不能辨別是非。心不公。則不能裁度。可否惟理明。心公。則於事無所疑惑。而處得其當矣。

立法之初。貴乎參酌事情。必輕重得宜。可行而無弊者。則播告之。旣立之後。謹守勿失。信如四時。堅如金石。則民知所畏。而不敢犯矣。或立法之初。不能參酌事情。輕重不倫。遽施於下。旣而見其有不可行者。復遂廢格。則後有良法。人將視爲不信之具矣。令何自而行。禁何自而止乎。

從政遺規

卷一

要語

三

中者。立法之本。信者。行法之要。

爲政以愛人爲本。

法者。因天理順人情而爲之。防範禁制也。當以公平正大之心。制其輕重之宜。不可因一時之喜怒而立法。若然。則不得其平者多矣。

論事不可趨一時之輕重。當思其久而遠者。用人當取其長。而舍其短。若求備於一人。則世無可用之才矣。

凡取人當舍其舊而圖其新。自賢人以下。皆不能無過。或早年有過。中年能改。或中年有過。晚年能改。當不追其往。

而圖其新可也。若追究其往日之過，并棄其後來之善，將使人無遷善之門，而世無可用之才也。以是處心刻亦甚矣。

大抵常人之情，責人太詳，而自責太略，是所謂以聖人望人，以厥人自待也，惑之甚矣。

酒色之類，使人志氣昏酣，荒耗傷生，敗德莫此為甚。俗以為樂，余不知其果何樂也。惟心清慾寡，則氣平體胖，樂可知矣。

人所以千病萬病，只為有己為有己，故計較萬端。惟欲己富，惟欲己貴，惟欲己安，惟欲己樂，惟欲己生，惟欲己壽，而

從政遺規

卷一 要語

三

人之貧賤危苦死亡一切不恤，由是生意不屬，天理滅絕。雖曰有人之形，其實與禽獸奚以異？若能克去有己之病，廓然大公，富貴貧賤安樂生壽皆與人，其之則生意貫徹。彼此各得分願，而天理之盛有不可得而勝用者矣。使民如承大祭，然則為政臨民，豈可視民為愚且賤，而加慢易之心哉。

在古人之後，議古人之失，則易。處古人之位，為古人之事，

則難。一恕字盡之。恕則公。恕則厚。其理如此。

治人當有操縱，人不得而怨之。

常見人尋常事處，置得宜者，數數為人言之，陋亦甚矣。古

人功滿天地。德冠人羣。視之若無者。分定故也。如治小人。寬平自在。從容以處之事。已則絕口不言。則小人無所間。以發其怒矣。

法者天討也。或重或輕。一付之於天。可也。或治奸頑。而務為寬縱。暴其小惡。欲使人感己之惠。其慢天討也。甚矣。情可矜。雖從寬典。又當使之不知其寬。可也。

為政當以公平正大行之。是非毀譽。皆所不恤。故欲曲徇人情。使人人譽悅。則失公正之體。非君子之道也。必道人道好亦是私心。况人之願欲不齊。識見各別。事關重大。豈能盡如人意。

只今在。已者處得。是何恤淫言。

從政遺規

卷一 要語

世有假官柄以濟貪欲者。吾不知此何心也。至誠以感人。猶有不服者。况設詐以行之乎。

養民生。復民性。禁民非。治天下之三要。

文中子曰。古之從仕者。養人。今之從仕者。養己。切中後世祿仕之病。仕者能就養人。着想纔有可觀。

政出於一。則治有所統。而民心信。惟以文辭名位自高。而貪鄙之行。有不異常人者。斯亦不足貴也。已。

人當大着眼目。則不為小小者所動。如極品之貴。舉俗之所歆。重殊不知自有天地來。若彼者多矣。吾聞其人亦眾。

矣。是足動吾念邪。惟仁義道德之君子。雖願爲之執鞭可也。

以己之廉。病人之貪。取怨之道也。

爲政通下情爲急。愛民而民不親者。皆愛之不至也。書曰。如保赤子。誠能以保赤子之心愛民。則民豈有不親者哉。

錦衣玉食。古人謂惟辟。可以有此。以其功在天下。而分所當然也。世有一介之士。得志一時。卽侈用無節。甚至裏衣皆綾綺之類。宜其顛覆之無日。此余有目覩其事者。可爲貪侈之戒。

從政遺規

卷一

要語

三

不欺。君自不欺。心始

正。以處心。廉以律己。忠以事君。恭以事長。信以接物。寬以待下。敬以處事。居官之七要也。

凡所爲。當下卽求合理。勿曰。今日姑如此。明日改之。一事苟其餘無不苟矣。

去弊當治其本。本未治。而徒去其末。雖眾人之所暫快。而賢知之所深慮。

李景讓母鄭氏曰。士不勤而祿。猶災其身。雖婦人之言。亦可以爲官怠職者之戒。

不可假公法以報私仇。不可假公法以報私德。

爲官者。切不可厭煩惡事。苟視民之冤抑。一切不理。曰我務省事。則民不得其死者多矣。可不戒哉。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必有所濟。蓋天下事。莫非分所當爲。凡事苟可用力者。無不盡心。其間則民之受惠者多矣。

昔人謂律是八分書。蓋律之條目。莫非防範人欲。扶翼天理。故謂之八分書。看得律是防範人欲。扶翼天理。則可以用律矣。

臨屬官公事外。不可泛及他事。

作官常知不能盡其職。則過人遠矣。

處大事不宜大厲聲色。付之當然可也。

從政遺規 卷一 要語

三

爲政須通經有學術者。不學無術。雖有小能。不達大體。所爲不過胥吏法律之事爾。

識量大則毀譽欣戚不足以動其中。

法者輔治之具。當以教化爲先。

王文成公告諭 公名守仁號陽明餘姚人官四省總制封新建伯從祀 廟庭

宏謀按為治雖有德禮不廢政刑告諭者所以章  
德禮之化與民相告語唯恐民之不知而有犯乃  
以政防刑而非以刑為政也張橫渠為令每有告  
誠之事必諄諄懇懇令其轉相傳述并不時規其  
曉諭與否即是此意近世告文不論理而論勢止  
圖詞句之可聽不顧情事之可行不曰言出法隨  
則曰決不寬恕滿紙張皇全無真意官以掛示便  
為了事而民亦遂視為貼壁之空文矣陽明先生  
告諭動之以天良剖之以情理而後曉之以利害

從政遺規

卷一 告諭

五

看得士民如家人子弟推心置腹期勉備至民各  
有心宜其所至感動也其餘持論大概即仕即學  
擴公溝之量遠功利之習皆居官之藥石因并錄  
之

兵荒之餘困苦良甚其各伏養生息相勉於善父慈子孝  
兄弟恭夫和婦從長惠幼順勤儉以守家業謙和以處  
鄉里心要平怨毋懷險譎事貴含忍毋輕鬪爭父老子弟  
曾見有溫良遜讓卑已尊人而人不敬愛者乎曾見有兇  
狠貪暴利已侵人而人不疾怨者乎夫鬻訟之人爭利而  
未必得利求伸而未必能伸外見疾于官府內破敗其家

業。上辱父祖。下累子孫。何苦而爲此乎。此邦之俗。爭利健訟。故吾言懇懇於此。父老勉聽吾言。各訓戒其子弟。論軍民

吾蒞任之始。卽聞爾等積年流劫鄉村。殺害良善。本欲卽調大兵。勦除爾等。因念爾等巢穴之內。豈無耆從之人。况聞爾等亦多大家子弟。其間固有識達事勢。頗知義理者。自吾至此。未嘗遣一人撫諭。遽爾興師翦滅。是亦近於不教而殺。今特遣人告諭爾等。勿自謂兵力之強。更有兵力強者。勿自謂巢穴之險。更有巢穴險者。皆已誅滅無存。爾等豈不聞見。夫人情之所甚恥者。莫過於身被盜賊之名。人心之所其憤者。莫甚於身遭劫掠之苦。今使有人罵爾等爲盜賊。爾必怫然而怒。豈可心惡其名。而身蹈其實。又使有人焚爾室廬。劫爾財貨。掠爾妻女。爾必憤恨切骨。寧死必報。爾等以是加人。人其有不怨者乎。人同此心。乃必欲爲此。想亦有不得已者。或是爲官府所迫。或是爲大戶所侵。一時錯起念頭。誤入其中。此等苦情。亦甚可憫。然亦皆由爾等悔悟不切。爾等當初去從賊時。乃是生人尋死路。尚且要去便去。今欲改行從善。乃是死人求生路。乃反不敢。何也。若爾等肯如當初云從賊時。拚死出來。求要改行從善。我官府豈有必要殺爾之理。我每爲爾等思念及此。輒至於終夜不能安寢。亦無非欲爲爾等尋一生路。爾

等冥頑不化。然後不得已而興兵。此則非我殺之。乃天殺之也。今謂我全無殺爾之心。亦是誑爾。若謂我必欲殺爾。又非本心。爾等今雖從惡。其始同是朝廷赤子。譬如一父母所生十子。八人爲善。二人背逆。要害八人。父母之心。須除去二人。然後八人得以安生。均之爲子。父母之心。何故必欲偏殺二子。不得已也。若此二子者。一旦悔惡遷善。號泣投誠。爲父母者。亦必哀憫而收之。何者。不忍殺其子者。乃父母之本心也。吾於爾等。亦正如此。聞爾等辛苦爲賊。所得亦不多。其間尚有衣食不充者。何不以爲賊之勤苦。精力而用之於耕農。運之於商賈。可以坐致饒富。遊觀城市之中。優游田野之內。豈如今日擔驚受怕。出則畏官。避讐入則防誅懼勦。潛形遁迹。憂苦終身。卒之身滅家破。妻子戮辱。亦有何好。爾能改行從善。吾卽視爾爲良民。撫爾如赤子。更不追咎爾等既往之罪。若習性已成。更難改動。亦由爾等爲之。吾親率大軍圍爾巢穴。爾之財力有限。吾之兵糧無窮。縱皆爲有翼之虎。諒亦不能逃於天地之外。爾等若必欲害吾良民。使吾民寒無衣。饑無食。居無廬。耕無牛。父母死亡。妻子離散。吾欲使吾民避爾。則田業被爾等所侵奪。已無可避之地。欲使吾民賄爾。則家資爲爾等所據掠。已無可賄之財。就使爾等今爲我謀。亦必須盡殺



爾等而後可。爾等好自爲謀。吾言已無不盡。吾心已無不盡。如此而不聽。非我負爾。乃爾負我矣。嗚呼。爾等皆吾赤子。吾終不能撫恤爾等。而至於殺爾。痛哉。論刑頭巢。論叛盜尚須設身。

處地委曲纏綿冀其感動。况良民耶。

風俗不美。亂所由興。窮苦已甚。而又競爲淫侈。豈不重自困乏。夫民習染已久。亦難一旦盡變。吾姑就其易改者。漸次誨爾。吾民居喪。不得用鼓樂。爲佛事。竭貲分帛。費財於無用之地。而儉於其親之身。投之水火。亦獨何心。病者宜求醫藥。不得聽信邪術。專事巫禱。嫁娶之家。豐儉稱貲。不得計論聘財裝奩。不得大會賓客。酒食連朝。親戚隨時相

從政遺規

卷一

告諭

三

問。惟貴誠心實禮。不得徒飾虛文。爲送節等。各且奢靡。相尚。街市村坊。不得迎神賽會。百十成羣。凡此皆糜費無益。有不率教者。十家互相糾察。容隱不舉。正者十家均罪。爾民之中。豈無忠信循理之人。顧一齊眾楚。寡不勝眾。不知違棄禮法之可恥。惟慮市井小人之非笑。豈獨爾民之罪。有司者教導之不明。與有責焉。論南安韻。州軍民。

各教讀。務遵原定教條。盡心訓導。視童蒙如己子。以啟迪爲家事。不但訓飭其子弟。亦復化諭其父兄。不但勤勞於詩禮章句之間。尤在致力於德行心術之本。務使禮讓日新。風俗日美。庶不負有司作興之意。與士民趨向之心。凡

教授茲土者亦有光矣。社學條約

昔人有言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民俗之善惡豈不由於積習使然哉往者新民蓋嘗棄其宗族畔其鄉里四出爲暴豈獨其性之異亦由我有司治之無道教之無方爾父老子弟所以誨訓戒飭於家庭者不早薰陶漸染於里閭者無素誘掖獎勵之不行連屬協和之無具又或憤怨相激狡僞相殘故遂使之靡然日流於惡則我有司與爾父老子弟皆宜分受其責嗚呼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故今特爲鄉約以協和爾民自今凡爾同約之民皆宜孝爾父母敬爾兄長教訓爾子孫和順爾鄉

從政遺規

卷一

告諭

二

里死喪相助患難相恤善相勸勉惡相告戒息訟罷爭講信修睦務爲良善之民其成仁厚之俗嗚呼人雖至愚責人則明雖有聰明責己則昏爾等父老子弟毋念新民之舊惡而不與其善彼一念而善卽善人矣毋自恃爲良民而不修其身爾一念而惡卽惡人矣人之善惡由於一念之間爾等慎思吾言。南贛鄉約

凡立十家牌專爲止息盜賊若使每甲各自糾察甲內之人不得容留盜賊右甲如此左甲復如此城郭鄉村無不如此以至此縣如此彼縣復如此遠近州縣無不如此則盜賊亦何自而生夫以一甲之人而各自糾察十家之內

爲力甚易。使一甲而容一賊。十甲卽容十賊。百甲卽容百賊。千甲卽容千賊矣。聚賊至於千百。雖起一縣之兵。勦除之。爲力固已甚難。今有司往往不嚴十家牌法。及至盜賊充斥。却乃興師動眾。欲於某處屯兵。某處截捕。不治其本。而治其末。不爲其易。而爲其難。皆由平日怠忽因循。未嘗思念及此也。目今務令各甲。各自糾舉。甲內但有平日習爲盜賊者。卽行捕送官司。明正典刑。其或過惡未稔。尚可教戒者。照依牌諭。報名在官。令其改化自新。官府時加點名省諭。又逐日督令各家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則奸僞無所容。而盜賊自可息矣。

從政遺規

卷一

告諭

三

大抵法立弊生。必須人存。政舉若十家牌式。徒爾編置。張掛督勸考較之法。雖或暫行。終歸廢弛。各該縣官。務於坊里鄉都之內。推選年高有德。眾所信服之人。或三四十人。或一二十人。厚其禮貌。特示優崇。使之分投巡訪勸諭。深山窮谷。必至。教其不能。督其不率。面命耳提。多方化導。或素習頑梗之區。亦可間行鄉約。進見之時。咨詢民瘼。以通下情。其於邑政。必有裨補。若巡訪勸諭。著有成效者。縣官備禮親造。其廬重加獎勵。如此。庶幾教化興行。風俗可美。今之守令。不知教化爲先。徒恃刑驅勢迫。由其無愛民之實心。若果然視民如己子。亦安忍不施教誨勸勉。而輒加

箠楚鞭撻。孟子云：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況非善政乎？  
能以此爲政。則教亦在其中矣。總要。有。片。愛。民。實。心。惟。恐。民。之。愚。而。犯。法。乃。善。也。

訪得各官於所行十家牌。視爲虛文。不肯着實奉行。查考恐未悉。本院立法之意。故特再行申諭。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爲某官吏。或生員。或當某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贅。或有某殘疾。及戶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冊一本。畱縣以備查考。如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冊處分。更無躲閃脫漏。一縣之事。如視諸掌。每十家各令挨報。甲內平日習爲偷竊等項。不良之人。從政遺規

卷一 告諭

同具不致隱漏結狀。官府爲置舍舊圖新簿。記其姓名。姑勿追論舊惡。令其自今改行遷善。果能改化者。爲除其名。境內有盜竊。卽令自相挨緝。若係甲內漏報。仍并治同甲之罪。又每日各家。照依牌式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則奸僞無所容。而盜賊亦可息矣。十家之內。但有爭訟等事。同甲卽時勸解和釋。如有不聽勸解。恃強凌弱。及誣告他人者。同甲相率稟官。官府當時量加責治。省發。不必收監淹滯。凡遇問理詞狀。但涉誣告者。仍要查究。同甲不行勸稟之罪。又每日各家照牌互相勸諭。務令講信修睦。息訟罷爭。日漸開導。如此。則小民益知爭鬪之非。而詞訟亦可

簡矣。凡十家牌。其法甚約。其治甚廣。有司果能着實舉  
行。不但盜賊可息。詞訟可簡。因是而修之。補其偏而救其  
弊。則賦役可均。連其伍而制其什。則外侮可禦。警其薄而  
勸其厚。則風俗可淳。導以德而訓以學。則禮樂可興。凡有  
司之有高才遠識者。亦不必更立法制。其於民情土俗。或  
有未備。但循此而潤色修舉之。則一邑之治。真可以不勞  
而致。以上論十家牌。如此方見保甲之有益。

安上治民。莫善於禮。冠昏喪祭諸儀。固宜家喻而戶曉者。  
今皆廢而不講。欲求風俗之美。其可得乎。况茲邊方遠郡。  
土夷錯雜。頑梗成風。有司徒事刑驅勢迫。是謂以火濟火。

從政遺規

卷一

告諭

五

何益於治。若教之以禮。庶幾所謂小人學道則易使矣。福  
建莆田儒學生員陳大章前來南寧遊學。進見之時。每言  
及禮。因而叩以冠昏鄉射諸儀。頗能通曉。近來各學諸生。  
類多束書高閣。飽食嬉遊。散漫度日。豈若使與此生朝夕  
講習於儀文節度之間。亦足以收其放心。固其肌膚之會。  
筋骸之束。不猶愈於博奕之為賢乎。南寧府官吏。即便館  
穀陳生於學舍。於各學諸生中。選取有志習禮。及年少質  
美者。相與講解演習。使諸生有所觀感興起。砥礪切磋。修  
之於家。而被於里巷。達於鄉村。則邊徼之地。自此遂化為  
鄒魯之鄉。亦不難矣。講禮牌。禮教始于紳士。振興全在官司。

稔惡各搖。舉兵征勦。刑既加於有罪矣。然被敗奔竄之餘。卽欲招撫。彼亦未必能信。必須先從其旁。良善各巢。厚加撫恤。使爲善者。益知所勸。而不肯與之相連。相比。則黨惡自孤。而其勢自定。令良善各巢。傳道引諭。使各賊咸有回心向化之機。然後吾之招撫可得而行。而凡緩懷制御之道。可以次而舉矣。古之人能以天地萬物爲一體。故能通天下之志。凡舉大事。必順其情。而使之因其勢而導之。乘其機而動之。及其時而興之。是以爲之。但見其易。而成之。不見其難。天下陰受其庇。而莫知其功之所自也。今皆反之。豈所見若是其相遠乎。亦由無忠誠惻怛之心。以愛其

從政遺規

卷一

告諭

三

民不肯身任地方。卽著爲久遠之圖。凡所施爲。不本於精神心術。而惟事補湊。掇拾支吾。粉飾於其外。以苟幸吾身之無事。此蓋今時之通弊也。緩柔流賊脾

廬陵文獻之地。而以健訟稱。甚爲吾民羞之。縣令不明。不能聽斷。且氣弱多疾。今與吾民約。自今非有迫於軀命。大不得已事。不得輒興詞。興詞但訴一事。不得牽連。不得過兩行。每行不得過三十字。過是者不聽。故違者有罰。縣中父老。謹厚知禮法者。其以吾言歸告子弟。務在息爭。興讓。嗚呼。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破敗其家。遺禍於子孫。孰與和巽自處。以良善稱於鄉族。爲人之所敬愛者乎。吾

民其想之。

災疫大行。無知之民。惑於漸染之說。至有骨肉不相顧療者。湯藥餽粥不繼。多饑餓以死。乃歸咎於疫。夫鄉鄰之道。宜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乃今至於骨肉不相顧。縣中父老。豈無一二敦行孝義。爲子弟倡率者乎。夫民陷於罪。猶且三宥致刑。今吾無辜之民。至於闔門相枕籍以死。爲民父母。何忍坐視言之痛心。中夜憂惶。思所以救療之道。惟在諸父老。勸告子弟。興行孝弟。各念爾骨肉。毋忍背棄。灑掃爾室宇。具爾湯藥。時爾餽粥。貧弗能者。官給之藥。雖已遣醫生。老人分行鄉井。恐亦虛文無實。父老凡

從政遺規

卷一

告諭

五

可以佐令之不逮者。悉以見告。有能興行孝義者。縣令當親拜其廬。凡此災疫。實由令之不職。乖愛養之道。上于天和。以至於此。縣令亦方有疾。未能躬問疾苦。父老其爲我慰勞存恤。諭之以此意。

吾之所以不放告者。非獨爲吾病不任事。以今農月。爾民方宜力田。苟春時一失。則終歲無望。若放告。爾民將牽連而出。荒爾田畝。棄爾家。老幼失養。貧病莫全。稱貸營求。奔馳供送。愈長刁風。爲害滋甚。昨見爾民。號呼道路。若眞有大苦。而莫伸者。姑一放告。爾民之來訟者。以數千。披閱其詞。類皆虛妄。取其近似者。窮治之。亦多憑空架捏。曾無

實事甚哉。爾民之難喻也。自今吾不復放告。爾民果有大冤抑。人人所共憤者。終必彰聞。吾自能訪而知之。有不盡知者。鄉老據實呈縣。不實則反坐鄉老。以其罪。其餘宿憾小忿。自宜互相容忍。夫容忍美德。眾所悅愛。非獨全身保家而已。嗟乎。吾非無嚴刑峻罰。以懲爾民之誕。顧吾爲政之日淺。爾民未吾信。未有德澤及爾。而先概治以法。是雖爲政之常。然吾心尚有所未忍也。姑申教爾。申教爾而不復吾聽。則吾亦不能復貸爾矣。爾民其熟思之。毋遺悔。縣境多盜。良由有司不能撫緝。民間又無防禦之法。是以盜起益橫。近與父老豪傑謀居城郭者。十家爲甲。在鄉村者。村自爲保。平時相與講信修睦。寇至務相救援。庶幾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之義。今城中略已編定。父老其各寫鄉村爲圖。付老人呈來。子弟平日染于薄惡者。固有司失于撫緝。亦父老素缺教誨之過也。今亦不追咎。其各改行爲善。老人去。宜諭此意。毋有所擾。

昨軍民互爭火巷。赴縣騰告。以爲軍強民弱已久。在縣之人皆請抑軍扶民。何爾民視吾之小也。夫民吾之民。軍亦吾之民也。其田業。吾賦稅。其屋宇。吾井落。其兄弟宗族。吾役使。其祖宗墳墓。吾土地。何彼此乎。今青安之軍。差役亦甚繁難。吾方憫其窮。又可抑乎。彼爲之官長者。平心一視。



未嘗稍有同異。而爾民先倡爲是說。使我負愧於彼多矣。今姑未責爾。教爾以敦睦。其各息爭安分。毋相侵陵。火巷吾將親視。一不得其平。吾罪爾矣。以上廬陵告諭

贛州致仕縣丞龍韜。平素居官清謹。迨其年老歸休。遂致貧乏。不能自存。薄俗愚鄙。反相譏笑。夫貧汙者。乘肥衣輕。揚揚自以爲得志。而愚民競相歆羨。清謹之士。至無以爲生。鄉黨鄰里。不知周恤。又從而笑之。風俗薄惡如此。有司豈能辭責。贛州府官吏。卽便措置無礙。官銀十兩。米二石。羊酒一付。掌印官親送本官家內。以見本院優恤獎待之意。贛縣官吏。歲時常加存問。量資柴米。毋令困乏。嗚呼。養

從政遺規

卷一

告諭

三

老周貧。王政首務。况清謹之士。旣貧且老。有司坐視而不顧。其可乎。遠近父老子弟。仍各曉諭。務洗貪鄙之俗。其敦廉讓之風。優獎致仕官牌

有一屬官。聽講日久。曰。此學甚好。只是簿書訟獄繁難。不得爲學。先生曰。我何嘗教爾離却簿書訟獄。懸空去講學。爾旣有官司之事。便從官司之事上爲學。纔是真格物。如問一詞訟。不可因其應對無狀。起箇怒心。不可因其言語圓轉。生箇喜心。不可惡其囑託。加意治之。不可因其請求屈意從之。不可因自己事務煩冗。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謔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此許多意思。皆私。須精細

省察克治惟恐有一毫偏倚。枉人是非。此便是格物致知。簿書訟獄之間。無非實學。若離却事物爲學。却是著空。功利之毒。淪浹人心。相矜以知。相軋以勢。相爭以利。相高以技能。相取以聲譽。其出而仕也。理錢穀者。則欲兼夫兵刑典禮樂者。又欲與於銓軸。處郡縣則思藩臬之高。居臺諫則望宰執之要。故不能其事。則不得兼其官。不通其說。則不可要其譽。記誦之廣。適以長其敖也。知識之多。適以行其惡也。聞見之博。適以肆其辨也。辭章之富。適以飾其僞也。是以臯夔稷契所不能兼之事。而今之初學小生。皆欲通其說。究其術。其稱名借號。未嘗不曰。吾以共成天下

從政遺規 卷一 告諭

之務。而其心則以爲不如是。無以濟其私。滿其欲也。嗚呼。以若是之積染。若是之心志。又講之以若是之學術。宜其聞聖人之教。而視爲贅疣。柄鑿謂聖人之學爲無所用。亦其勢所必至矣。以上傳習錄附

朝廷用人。不貴其有過人之才。而貴其有事君之忠。苟無事君之忠。而徒有過人之才。則其所謂才者。僅足以濟其一己之功利。全軀保妻子而已。乞養老疏附蠻夷性猶麋鹿。必欲制中土郡縣。繩之以流官之法。是羣麋鹿於堂室之中。而欲其馴擾帖服。終必觸樽俎。翻几席。狂跳而駭躑矣。故必放之閒曠之區。以順適其獷野之性。

今所以仍土官之舊者。是順適其獷野之性也。然一惟土官之爲。而不思有以散其黨與。制其猖獗。是縱麋鹿於田野之中。而無有墻墉之限。獷牙童犴之道。終必長奔直竄。而無以維繫之矣。今所以分立土目者。是墻墉之限。獷牙童犴之道也。然分立土目。而終無連屬綱維於其間。是畜麋鹿於苑囿。而無守視之人。以時守其墻墉。禁其羣觸。終將踰垣遠逝。而不知踐豕豚。決籬籬。而莫之省矣。今所以特設流官者。是守視苑囿之人也。撫夷之論。千古不易。

思田初服。朝廷威德方新。可無反側之慮。但十餘年後。其眾日聚。其力日強。則其志日廣。亦將漸有縱肆并兼之患。

從政遺規

卷一

告諭

三

故必特設流官知府。以節制之。其御之道。則雖不治以中土之經界。而納其歲辦租稅之入。使之知有所歸效。雖不蒞以中土之等威。而操其襲授調發之權。使之知有所統攝。雖不繩以中土之禮教。而制其朝會貢獻之期。使之知有所尊奉。雖不嚴以中土之法禁。而申其冤抑不平之鳴。使之知有所赴訴。因其歲時伏臘之請。慶賀參謁之來。而宣其間隔之情。通其上下之義。矜其不能。教其不逮。禹警戒於溫恤之中。消倔強於涵濡之內。使之日馴月習。忽不自知其爲善良之歸。蓋含洪坦易。以順其俗。而委曲調停。以制其亂。此今日知府之設。所以異於昔日之流官。而

爲久安長治之策也。

以上圖久其心  
安疏附

古之君子。惟知天下之情不異於一鄉。一鄉之情不異於一家。而一家之情不異於吾之一身。故視其家之尊卑長幼。猶家之視身也。視天下之尊卑長幼。猶鄉之視家也。是以安土樂天。而無又不自得。後之人。視其兄之於己。固已有間。則又何怪其險易之異趨。而利害之殊節也哉。今仕於世。而能以行道爲心。求古人之意。以達觀夫天下。則嶺廣雖遠。固其鄉閭。嶺廣之民。皆其子弟。郡邑城郭。皆其父兄宗族之所居。山川道里。皆其親戚墳墓之所在。而嶺廣之民。亦將視吾爲父兄。以我爲親戚。雍雍愛戴。相眷戀而從政遺規

卷一

告諭

五

不忍去。况以爲懼而避之耶。

送黃敬夫序附

習俗與古道爲消長。塵囂溷濁之既遠。則必高明清曠之是宅。此遠俗之所由名也。然以提學爲職。又兼理獄訟軍賦。則彼舉業詞章。俗儒之學也。簿書期會。俗吏之務也。二者公皆不免焉。舍所事而曰吾以遠俗。俗未遠。而曠官之責近矣。君子之行也。不遠於微近。纖曲而盛德存焉。廣業著焉。故誦其詩。讀其書。求古聖賢之心。以蓄其德。而達諸用。不遠於舉業辭章。而可以得古人之學。是遠俗也。公以處之。明以決之。寬以居之。恕以行之。不遠於簿書期會。而可以得古人之政。是遠俗也。苟其心凡鄙猥瑣。而徒閒散

疎放之。是託以爲遠俗。其如不遠何哉。遠俗亭記附

人者。天地之心也。民者對己之稱也。曰民焉。則三才之道舉矣。是故親吾之父。以及人之父。而天下之父子莫不親矣。親吾之兄。以及人之兄。而天下之兄弟莫不親矣。君臣也。夫婦也。朋友也。推而至於鳥獸草木也。而皆有以親之。無非求盡吾心焉。以自明其明德也。是之謂明明德於天下。是之謂家齊國治而天下平。親民堂記附

古者歲旱。則爲之主者。減膳撤樂。省獄薄賦。修祀典。問疾苦。引咎賑乏。爲民遍請於山川社稷。故有叩天求雨之祭。有省咎自責之文。有歸誠請改之禱。蓋史記所載。湯以六

從政遺規

卷一

告諭

早

事自責。禮謂大雩。帝用盛樂。春秋書九月大雩。皆此類也。僕之所聞於古如是。未聞有所謂書符咒水。而可以得雨者也。僕謂執事。且宜出齋於廳事。罷不急之務。開省過之門。洗簡寃滯。禁抑奢繁。淬誠滌慮。痛自悔責。爲八邑之民。請於山川社稷。而彼方士之祈請者。聽民間從便。得自爲之。但弗之禁。而不專倚以爲重輕。答修太守書附

君子與小人居。決無苟且之理。不幸勢窮理極。而爲彼所中傷。則安之而已。處之未盡於道。或過於疾。惡或傷於憤。激無益於事。而致彼之怨恨。仇毒則皆君子之過也。昔人有言。事之無害於義者。從俗可也。君子豈輕於從俗。獨不

以異俗爲心耳。與胡伯忠書附

在我果無功利之心。雖錢穀兵甲。搬柴運水。何往而非實學。何事而非天理。况子史詩文之類乎。使在我尚存功利之心。則雖日談道德仁義。亦只是功利之事。况子史詩文之類乎。一切屏絕之說。是猶泥於舊習。平日用功。未有得力處。故云爾。與陸清伯書附

夫權者天下之大利大害也。小人竊之以成其惡。君子用之以濟其善。故君子之致權也。有道本之至誠。以立其德。植之善類。以多其輔。示之以無不容之量。以安其情。擴之以無所競之心。以平其氣。昭之以不可奪之節。以端其向。

從政遺規

卷一

告諭

五

神之以不可測之機。以懾其奸。形之以必可賴之智。以收其望。坦然爲之。下以上之。退然爲之。後以先之。是以功蓋天下而莫之嫉。善利萬物而莫與爭。揚邃卷書附

古禮之存於世者。老生宿儒。當年不能窮其說。世之人。苦其煩且難。遂皆廢置而不行。故今之爲人上。而欲導民於禮者。非詳且備之爲難。惟簡切明白。而使人易行之爲貴。

耳。答鄒謙之書附

凡薦賢於朝。與自己用人。又自不同。自己用人。權度在我。

雖小人而有才者。亦可以器使。若以賢才薦之於朝。則評品一定。便如白黑其間。舍短錄長之意。若非明言。誰復知。

之。小人之才。豈無可用。如砒硫芒硝。皆有攻毒破壅之功。但混於參苓薯朮之間。而進之養生之人。萬一用之不精。

鮮有不誤者矣。答方叔賢書附

諸公名位俱極。是迺聖天子崇德任賢。更化善治非常之舉。諸公當之無媿。但貴不期驕。滿不期溢。更須警惕朝夕。謙虛自居。其所以感恩報德者。不必務速效。求近功。要在誠心實意。為久遠之圖。與黃宗賢書附

富進身之始。德業未著。忠誠未顯。上之人。豈能遽相孚信。使其以上之未信。而遂汲汲於求知。則將有失身枉道之恥。而悔吝之來必矣。故當寬裕雍容。安處於正。則德久而從政遺規。卷一 古論 望

自乎。誠積而自感。使其已當職任。不信於上。而優裕廢弛。將不免於曠官失職。其能以無咎乎。五經應說附

子禮為諸暨宰。問政。陽明予與之言學。而不及政。子禮退而省其身。懲己之忿。而因以得民之所惡也。窒己之慾。而因以得民之所好也。舍己之利。而因以得民之所趨也。惕己之易。而因以得民之所忽也。去己之蠹。而因以得民之所患也。明己之性。而因以得民之所同也。三月而政舉。歎曰。吾乃今知學之可以為政也。他日又見而問學。陽明予與之言政。而不及學。子禮退而修其職。平民之所惡。而以懲己之忿也。從民之所好。而因以窒己之慾也。順民

卷之四 耐煩說

之所趨。而因以舍己之利也。警民之所忽。而因以惕己之  
易也。拯民之所患。而因以去己之蠹也。復民之所同。而因  
以明己之性也。期年而化行。歎曰。吾乃今知政之可以為  
學也已。書朱子禮卷附。即學。即仕之義。此為透切。

之流弊。良不淺矣。天臺先生所著耐煩說。人情天  
理。切中鉅病。并謂耐煩。要在康之上。尤自來官。後  
所未及也。大抵有不容已於斯世。斯民之。刻級  
汲汲。孜孜。津津。疊疊。委曲。誠求。以期有濟。雖煩而不  
厭。其煩。君子之無厭。寡無小大。無敢慢。古聖之不



耿恭簡公耐煩說

公名定向字在倫湖廣黃州人嘉靖進士官戶部尚書

宏謀按居官滋事牒訴紛錯日出事生欲每事躬親料理未有不以爲苦者一有厭苦之心便有不耐之意或草率了事或假手他人或關茸稽延或急遽無序民亦多蒙其累事便不得其平不耐煩之流弊良不淺矣天臺先生所著耐煩說又情入理切中錮病并謂耐煩更在廉之上尤自來官箴所未及也大抵有不容已於斯世斯民之心則汲汲孜孜津津壘壘委曲誠求以期有濟雖煩而不厭其煩君子之無厭寡無小大無敢慢古聖之不可徒視爲能耐勞苦而已也

從政遺規

卷一

耐煩說

器

泄邇不忘遠無非此意切毋視作好爲煩瑣更不可徒視爲能耐勞苦而已也  
有筮仕爲令者請教於先生先生反之曰子茲往也要如何令曰要廉先生曰否否要耐煩令不達請曰廉士人美節也先生顧不見可而曰耐煩是平平語也先生曰前吾語汝耐煩未易言也子試對鏡驗之彼令之職是上之所藉以承宣而下之所寄以爲命者也其仕任蓋叢且夥矣茲於上也諸所關白諸所讞審吾心盡矣而上或時吾格也如不耐煩則憤懣之心生憤懣之心生則上下之情睽矣弗獲乎上民可得治耶既未可逆上以懣又不容違道

以徇是惟耐煩始能積誠以相感也。下而林林總總待命於我者弗齊矣。倏有毗隸之子款啟之氓。席其粗戾之習。直突咆哮於吾前。如此而不耐煩。則淫怒以逞不免有斃於非命者矣。當此之際。須耐煩而後能原其無知之愚。察其憤惋之情也。又如公務鞅掌。晨食靡遑。倏旅賓之鷄報踵至。倏造請之竿刺頻投。此非耐煩則應之也。儀不及物。貌不稱情。弗賓之咎叢禮下之誠荒矣。故須耐煩而後無眾寡毋敢慢也。又如勾稽期會之瑣委。筦庫犴陛之檢防。少不耐煩則蠹孔弊竇醞釀於茲矣。故曰耐煩是爲令要領也。若夫服官而廉。猶之爲女而貞。此其本分之常道。而

從政遺規

卷一

耐煩說

五

非異人之奇節也。今日要廉卽此要之一字。便將自負以矜賢。上或有弗禮焉。則自負曰吾廉如是。而何弗我禮也。由是不耐煩以承上而傲。所不免矣。下或有弗順焉。則自負曰吾廉如是。而何弗我順也。由是不耐煩以恤下而暴。所不免矣。或值不速之客。或當勛勤之務。則又自負曰吾廉如是。是足自樹矣。世俗人何足禮。淺鮮事無足慮也。由是不耐煩以酬世理紛。而情慢叢。所不免矣。是要廉者諸過之所生。而耐煩者眾善之所由集也。故曰耐煩爲要。昔象山陸先生曰耐煩是學脈。其爲道也深矣。非特爲令要術也。猶龍氏之言曰知美之爲美。不美矣。其要廉之

與

張侗初卻金堂四箴

先生名竊松江人萬歷進士官吏部侍郎

宏謀按四箴所云當為者即孟子所云求在外者也迹雖近似也不當為者即孟子所云求在外者也迹雖近似義實相妨今一一臚列之互舉之是非公私顯然可見矣憶余為諸生時於官齋屏壁間曾見此箴覺有休於心而未知其言之切而中也比來閱歷仕途深嘗世故每見士大夫往往於此四者辯之不明遂致誤入歧途貽悔末路益服先輩格言切中世病足發深省而愧前此失於體認草草讀過也然則思齊內省為所當為不為所不當為願與

從政遺規

卷一 四箴

吳

世之君子其勉之

士大夫當為子孫造福不當為子孫求福謹家規崇儉樸教耕讀積陰德此造福也廣田宅結婣援爭什一鬻功名究竟非求而得此求福也造福者澹而長求福者濃而短造福正福不可不知

士大夫當為此生惜名不當為此生市名敦詩書尚氣節慎取與謹威儀此惜名也競標榜邀津貴務矯激習模稜辱身喪名莫不由此求名適以壞名名豈可市哉此市名也惜名者靜而休市名者躁而拙

士大夫當為一家用財不當為一家傷財濟宗黨廣東條

救荒儉助義舉此用財也。靡苑圃教歌舞奢燕會聚寶玩  
此傷財也。用財者損而盈傷財者滿而訕。無論在己在人  
之用。義不當用。則謂之  
傷。有財者可以鑒矣。

士大夫當為天下養身。不當為天下惜身。省嗜慾減思慮  
戒忿怒節飲食。此養身也。養其身以  
有為也。規利害避勞怨營窟  
宅守妻子。似乎愛惜此身。却不知已置此  
身於無用。直謂之不自愛也。可此惜身也。養身  
者靜而大惜身者羶而細。

從政遺規

卷一 四箴

第七



清靜而大惜身者羶而細

字中更長無用而不自愛也。此辭長也。然

夫忿怒嗜慾食此養身也。其意也。賊源害源也。然

士大夫當為天下養身。不當為天下惜身。省嗜慾減思慮

戒忿怒節飲食。此養身也。規利害避勞怨營窟宅守妻子。

可此惜身也。養身者靜而大惜身者羶而細。

此其辭也。若舉此以規也。則故同。然則養身者。當

李九我宋賢事彙

公名廷樞福建晉江人萬歷中會元官大學士諡文節

宏謀按宋世人材最盛名公巨卿或起家外夷或由重臣出歷州郡其政事卓卓可紀皆由蘊蓄深厚非矜才任氣者所可幾也李九我先生所輯宋

賢事彙分門附類略等世說余手此一編以自考鏡且漸且奮十年於茲矣茲輯從政遺規特錄其

切於政事者若干條九我先生有云人之方寸自有古人如穀之種如木之根此編所以為溉之培

之助也時勢不同心理則一或師其事或師其

意或更推而廣之所得良多願毋讓美古人也

從政遺規

卷一

宋賢事彙

吳

王沂公會嘗曰昔楊文公有言人之操履無如誠實吾每

欽佩斯言苟執之不渝夷險可以一致

寇萊公準年十九舉進士時太宗取人年少者往往罷遣

或教公增年公曰初進取可欺君耶

胡文定公安國轉徙流寓至於空乏然貧之一字絕口不

道嘗語子弟曰對人言貧意將何求張忠定公詠亦嘗曰

廉不言貧居官者真貧且不必道况未必貧也

辛簡穆公次膺雖貧不自聊一豆羹不妄受高宗嘗面諭

之曰卿廉聲著聞士大夫言卿在閭中不受俸公對曰臣

為貧而仕豈有辭俸之理但不當受者不敢受上曰使人

人似卿。天下何患不太平耶。上又曰。朕知卿如在家。僧名利聲。人所好者。卿皆不好。

李文定公迪曰。仕宦至卿相。不可失寒素體。君子無入不自得者。正以磨挫驕奢。不至居移氣養。移體也。

張文節公知白。仁宗朝在相位。自奉如河陽掌書記時。或

言公自奉若此。外人頗有公孫布被之譏。公歎曰。吾今日

雖舉家華衣美食。何患不能。顧人情由儉入奢。易由奢入

儉難。吾俸豈能常有。身豈能常存。一旦異於今日。家人習

奢已久。不能頓儉。必至失所。豈若吾居位去位。身存身亡。

如一日乎。王沂公奉身儉約。每見家人華衣。卽瞋目曰。吾

從政遺規

卷一

宋賢事錄

兪

家素風。一至如此。故家人一衣稍華。不敢令公見。一日有

同年孫冲子京來辭。公畱飯安排。饅頭食後。合中送數軸

簡紙。開看。皆是他人書簡後截下紙。其儉如此。送紙一節。看作鄭重。

施子。物薄情厚。其事猶小。看作愛惜物力。化無用爲有用。其理甚大。

仇泰然愈大觀間。知明州。愛一幕官。欲薦之。一日問君曰。

費幾何。對以十口之家。日用千錢。泰然驚曰。吾爲郡守。費

不及此。屬僚所費倍之。安得不貪。遂不薦。自是見疎。觀人操守。

此亦一法。儉者或不皆廉若奢。則雖欲不貪。不可得也。

張子韶九成云。余平生貧困。處之亦自有法。每日用度。不

過數十錢。至今不易也。鄭亨仲在萊陽。亦日以數十錢。懸

壁間。椒桂葱薑。約一二錢。曰。吾平生貧苦。晚年登第。稍覺  
快意。便成奇禍。今學張子韶法。要見舊時羹鹽風味。可長  
久也。

司馬溫公。光曰。先公爲郡牧判官。客至未嘗不置酒。或三  
行。或五行。不過七行。酒沽於市。果止梨栗棗柿。殺止脯醢。  
菜羹。器用藝漆。當時士大夫皆然。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  
厚。近日士大夫家。酒非肉法。果非珍異。食非多品。不敢會  
賓友。嘗累日營聚。然後發書。苟或不然。人爭非之。以爲鄙  
吝。嗟乎。風俗頽弊如是。居位者。雖不能禁。忍助之乎。

有貨玉帶於王文正公。其弟以呈。公曰。甚佳。公命繫之。曰  
從政遺規。

卷一

宋賢事業

手

還見佳否。弟曰。繫之安得自見。公曰。自負重而使觀者稱  
好。無乃勞乎。故平生所服。止賜帶。

孫侍讀。公市人嘗餽一硯。直三十千。公曰。何貴也。客曰。硯  
以石潤爲貴。此石呵之水流。公曰。京師一擔水。纔直三錢。  
要此何用。竟不受。二條可爲愛古  
董玩器者喚醒。

謝止蔡先生顯道。嘗言萬事有命。人力計較不得。平生未  
嘗。千人在書局。亦不謁執政。或勸之。對曰。他安得陶鑄我。  
自有命在。若信不及。風吹草動。便生恐懼。枉做却閑工夫。  
枉用却閑心力。信得命及。便養得氣不挫折。此理隨事皆  
可見得。人自

看  
破  
耳

范蜀公鎮不爲人作薦書。有求者不與。曰：士子不可廣求人。知受恩多則難自立矣。

韓忠獻公琦在中書。呂正惠公端爲參政。忠獻謂人曰：吾嘗觀呂公奏事得嘉賞未嘗喜。遇抑挫未嘗懼。不形於言。眞台輔之器。

呂文穆公蒙正參知政事。初入朝堂。有朝士指之曰：是子亦參政耶。公伴爲不聞而過之。同列欲詰其人。公止之時。皆服其雅量。縱知其人亦有何益。不如不知爲妙。

王文正公每薦寇萊公準而寇數短公。一日眞宗謂公曰：卿雖稱準準不稱卿也。公曰：臣在位久。闕失多。準對陛下

從政遺規

卷一

宋賢事彙

五

無隱。益見其忠直。此臣所以重準耳。上由是益賢公。先是公在中書。寇在密院。中書偶倒用印。密院勾吏行遣。他日密院亦倒用印。中書吏亦呈行遣。公問汝等且道密院當初行遣是否。曰：不是。公曰：既不是。不要學他不是。

韓魏公在政府。與歐陽公共事。歐公見人有不中理者。輒峻折之。故人多怨。公則從容諭之。以不可之理而已。未嘗峻折之也。凡人語及所不平。氣必動。色必變。辭必厲。唯公不然。便說到小人忘恩背義。欲傾已處。辭和氣平。如道尋常事。公家有二玉杯。甚佳。一日宴客。置案上。爲一吏偶觸碎。吏伏地請罪。公笑謂客曰：凡物成毀亦自有數。俄顧



英曰汝誤也。非故也。神色不動。容皆歎服。又嘗夜作書。令一侍兵執燭。忽他顧。燃公鬚。公遽以袖摩之。作書如故。少頃回視。已易一兵。公恐主吏鞭之。亟呼曰。勿易。渠今已解執燭矣。其量如此。

王沂公當國。一朝士與公有舊。欲得齊州。公以齊州已差。入與廬州不就。曰。齊州地望卑於廬州。但於私便耳。相公不使一物失所。改易前命。當亦不難。公正色曰。不使一物失所。惟是均平。若奪一與一。此一物不失所。則彼一物必失所。其人慚沮而退。均平二字。何等胸襟。

呂文穆公夾袋中有冊子。每四方官員替罷謁見。必問人

從政遺規

卷一

宋賢事彙

五

材。隨卽疏記分門類。有一人而數人稱之者。必賢也。故所用多稱職。以此。

杜祁公行在相位。未期年而出。嘗謂門人曰。行以非才。久妨賢路。遽得解去。深遂乃心。獨有一恨爾。門人曰。何也。公曰。行平生聞某人賢。可某任。某人才。可某用。未能悉薦。此所恨也。以此爲恨。純是一腔公心。與市恩樹私者迥別。

程伊川一日與韓持國范夷叟泛舟於穎昌西湖。有一官

員來謁大資。伊川謂有急切公事。既乃是求薦。伊川云。大

資居位。却不求人。乃使人倒來求。已是甚道理。夷叟云。只

爲正叔太執。求薦常事也。伊川云。不然。只爲曾有不求者。

不與來求者與之遂致人如此持國便服

李文正公助爲相。有求差遣。見其材可用。必正色拒之。已而擢用。或不足用。必和顏溫語待之。子弟問故。公曰。用賢人主之事。若受其請。是市恩也。故峻絕之。使恩歸於上。若其不用者。既失所望。又無善辭。取怨之道也。公道不可偏徇。下情亦當

體恤莫認做周旋也故上。

王沂公當國。進退士人。莫有知者。范文正公乘間諷之曰。明揚士類。宰相之任。公盛德。獨少此爾。沂公曰。夫執政而欲使恩歸。已怨將誰歸。范公服其言。

程明道先生願爲鄆令。當事者欲薦之。問所欲。先生曰。薦

從政遺規

卷一

宋賢事錄

七

士當以才之所堪。不當問所欲。公私之分。在此二句。

劉元城先生安世。言嘗見馮文簡公京。言昔與陳暘叔。呂寶臣。同任樞密。暘叔聰明。遇事迎刃而解。而寶臣尤善秤停輕重。凡事經寶臣處者。人情事理。無不允當。秤停二字。最吾輩處事所宜致力。

文潞公彥博。知益州。嘗宴客於鈴轄廡舍。夜深。從卒拆廢。爲薪。以爇火。軍校不能止。白公。坐客驚欲散。公曰。天實寒。可拆與之。神色自若。飲如故。

前輩言蒞官有三莫。事來莫放。事去莫追。事多莫怕。元城初登第。與二同年。謁侍郎李公若谷。請教。李曰。某守

官嘗持四字曰勤謹和緩。一後生應聲曰勤謹和。既聞命矣。緩之一字。某所未聞。李正色曰。何嘗教賢。緩不及事。且道世間甚事不因忙後錯了。

馬永卿自言嘗問仕宦之道於元城先生。先生問家屬畢。曰賢俸祿薄。當量入爲出。僕復請益。先生云。漢書云。吏以法令爲師。有暇可看條貫。不獨治人。亦以保身。僕歸檢漢書前語。出薛宣傳先生。以僕初登仕。行或違法。且爲吏所欺。故有此言。

楊龜山先生時云。孔子言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今人只要事事如意。故覺寬政悶人。不知權柄在手。不是使性。

從政遺規

卷一

宋賢事彙

五

氣處。何嘗見百姓不畏官人。但見官人多虐百姓耳。然寬亦貴有制。若百事不管。惟務寬大。則胥吏舞文弄法。不成官府。須要權常在己。儘寬不妨。伯淳作縣。常於左右書觀民。如傷四字。觀其用心。應是不錯決撻了人。凡仁心惠政。俱從有此四字做出。不僅於不錯決撻人也。

張無垢先生九成云。快意事孰不喜爲。往往事過不能無悔者。蓋於他人有甚不快存焉。豈得不動於心。君子所以隱忍詳復。不敢輕易也。

熙寧三年。初行新法。邵康節先生雍門生故舊仕宦者。皆欲投劾而歸。以書問康節。答曰。正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

法固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投劾而去。何益。邵伯溫言嘗聞之先輩曰。凡作官。雖屬吏有罪。必立案而後決。恐或出於私怒。比案具。怒亦平。不至倉卒傷人。每決人。有未經杖責者。宜謹之。恐其或有所立。伯溫終身行之。韓魏公勤於吏職。簿書文檄。莫不躬親。或曰。公位重名高。朝廷賜守鄉郡。以安養。可無親小事。公曰。己憚煩勞。吏民當有受弊者。且日俸萬錢。不事事。何安哉。

歐陽文忠公修嘗語人曰。治民如治病。彼富醫僕馬鮮明。進退有理。爲人診脈。按醫書。述病證。聽之可愛。然服藥無功。則不如貧醫。貧醫無僕馬。舉止生疎。不能應對。然服藥

從政遺規

卷一

宋賢事彙

七

疾愈。便是良醫。凡治人者。不問材能設施何如。但民稱便。卽是良吏。故公爲數郡。以寬簡不擾爲意。如揚州。青州。南京。皆大郡。公至三五日。問事已日減。五六一兩月後。官府閒如傳舍。或問公爲政寬簡而事不廢弛何也。曰。以縱爲寬。以略爲簡。則廢弛而民受其弊。吾所謂寬者。不爲苛急。所謂簡者。不爲繁碎耳。

張芸叟見歐陽文忠公。多談吏事。疑之。且曰。學者求見。莫不欲聞道德文章。今先生多教人吏事。所未喻也。公曰。不然。吾子皆時才。異日臨事。當自知之。吾昔貶官夷陵。彼非人境。無書史可遣。日因取架閣陳案觀之。見其枉直乖錯。

違法徇情無所不有。且以夷陵如此。天下固可知也。當時仰天誓心。遇事不敢忽。迨今三十餘年。出入中外。忝歷三事。亮是當時一言之報耳。張又言。自得此語。至老不忘。老蘇父子亦聞之。其後子瞻亦以吏能自任。嘗謂人曰。我於歐陽公及陳公弼處學來。可見士人平時隨所見聞。細加體貼。觸處推廣。皆可為當官行善之助。

從政遺規

卷一

求賢事業

五

韓魏公鎮大名時。牒訴甚劇。公事無大小。必親視之。雖疾病亦許就決於臥內。人或勸公委之佐屬。公曰。兩詞在官人之大事。生死予奪。一言而決。可委人乎。人亦不可不親視。周濂溪先生敦頤。提點廣東刑獄。盡心其職。務在矜恕。不憚出入之勤。瘴毒之侵。雖荒崖絕島。人跡所不至。皆緩視徐按。以洗冤澤物為己任。謂其職可為當官行善之助。真西山先生德秀。再知泉州。決訟自卯至申未已。或勸畜養精神。先生曰。政敝無力。惠民僅有。政平訟理事當勉。政平訟理亦惠民之一端也。

陸文安公九淵。知荆門。軍民有訴者。無早暮皆得造於庭。

復令自持狀以進。爲立期。皆如約而至。卽爲決之。而多所勸釋。其有涉人倫者。使自毀其狀。以厚風俗。唯不可訓者。始寘之法。

趙忠肅公鼎。在越。惟以束吏恤民爲務。每言不束吏。雖善政不能行。由是奸猾屏息。

吳正肅公育。爲政簡嚴。其治開封。尤先豪猾。曰。吾有何以及斯人。去其爲害者而已。居官能知害民在何處。思過半矣。

范忠宣公純仁。知襄城縣。襄城民不事蠶織。公教民植桑。民之有罪。而情可寬者。使植於家。多寡隨其罪之輕重。按所植與除罪。數年桑樹成林。號爲著作林。著作公宰縣時。從政遺規。卷一。宋賢事彙。五。

官也。  
孫莘老覺。知福州。民欠官稅錢。繫獄者甚眾。適有富人出錢五百萬。葺佛殿。請於莘老。莘老徐曰。汝輩所以施錢。何也。眾曰。願得福耳。莘老曰。佛殿未甚壞。佛無露坐者。孰若爲獄囚償官。使數百人釋縲絏之苦。得福豈不多乎。富人從之。囹圄遂空。

龍圖閣直學士吳芾。在孝宗朝。前後守六郡。嘗言視官物。當如己物。視公事。當如己事。與其得罪於百姓。寧得罪於

上官。四語有無窮意味。可造無窮福澤。

范文正公領浙西時。大饑。公設法賑救。仍縱民競渡。太守

日出宴湖上。居民空巷出遊。又諭諸佛寺興土木。又新厰倉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劾杭州不恤荒政。傷耗民力。公乃自條敘。所以宴遊興造。皆欲發有餘之財。爲貧者。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於公私者。日無慮數萬。荒政之施。莫此爲大。是歲兩浙。惟杭州晏然。民不流徙。公之惠也。

富鄭公弼。知青州。會河朔大水。民流入境內。公勸民出粟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得公私廬舍十餘萬間。散處其人。官吏待闕者。給之祿。使卽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約爲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以酒肉勞之。人人爲盡力。流民死者。葬之。叢冢。自爲文祭之。明年麥大熟。流從政遺規

卷一

宋賢事彙

五

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爲兵者萬餘人。上聞之。遣使勞公。卽拜禮部侍郎。公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聚爲疾疫。及相蹈藉死。或待次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爲救之。而實殺之。自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爲式。公每自言曰。過於作中書令二十四考矣。

趙清獻公抃。熙寧中以大資政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踊貴。諸州皆厲禁。公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於是

米商輻輳。米價更賤。民無饑死者。

官以減市價爲愛民一偏之見。

某。出宴。得政和間帥穎昌。歲值災傷。浮殍自鄧唐入境。

不可勝計。公盡發常平倉奏賑十餘萬人。惟遺棄小兒無處。一日詢左右曰：人之無子者，何不收以自續乎？曰：人固願得之，但患既長，來識認耳。公闕法，凡傷災棄遺小兒，父母不得復取。古有此法者，遂作空券數千具，載本法給內外廂界。凡得兒者，書券付之。凡三千八百人，皆奪之溝壑而置之襁褓者。

伊川先生每見後生有譏議前輩者，曰：賢且尋他好處說。鄒志完活以諫得罪，或疑其賣直。先生曰：君子之於人也，當於有過中求無過，不當於無過中求有過。張繹曰：此忠厚之道。亦公論也。

從政遺規

卷一

宋賢事彙

五

李文靖公沆為相，專以方嚴重厚鎮服浮躁，尤不樂人論說短長。胡秘監旦謫州，久未召，嘗與公同知制誥，聞公參政，以啟賀之。歷詆前為參政者，而譽公甚力。公慨然不樂。命小吏封置別篋，曰：吾豈真優於數公，亦適遭遇耳。乘人之後而譏其非，吾所不為。况欲揚一己而短四人乎？終為相，旦不復用。

呂正獻公公著人或議其太恕，以為除惡不盡，將失有罪為異日患。公曰：為政去其太甚者耳。人才實難，當使之自新，豈宜使之自棄耶？

曹武惠王彬知徐州，有吏犯罪，既立案，逾年然後杖之。人



不曉其旨。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受杖其舅姑，必以婦為不利而惡之。吾故緩其杖，亦不赦也。及討蜀，所獲婦女悉閉一第，竅以度食，戒左右曰：是將進御，洎事罷，訪還其家。無者嫁之。居官能為婦女養廉恥真大陰德。

趙清獻公嫁兄弟之女以十數。在官為人嫁孤女二十餘人。居鄉葬暴骨及施棺，給薪者不知其數。

龐莊敏公籍知定州，請老召還，請不已。或謂公精力少年不逮，主上注意方厚，何遽引去之堅。公曰：必待筋力不支，明主厭棄，是不得已。豈止足之謂耶。

薛簡肅公奎知開封時，明參政竊為府曹官，簡肅待之甚

從政遺規

卷一

宋賢事彙

卒

厚。直以公輔期之，有問公何以知其必貴，公曰：其為人端肅，言簡而理盡，凡人簡重則尊嚴，此貴臣相也。其後果至參知政事。

張南軒先生栻答鄭自明書云：王於論列者，察已常闕，疎狃於訐直者，發言多弊病。

或問簿佐令者也，簿所欲為，令或不從，奈何。明道先生曰：當以誠意動之，令是邑之長者，能以事父兄之道事之，過則歸己，善則唯恐不歸於令，積此誠意，豈有不動得人。

范文忠公鎮為諫官，趙清獻公抃為御史，以論事有隙。王荆公數毀范公，且曰：陛下問趙抃，即知其為人。他日神宗

以問清獻。對曰：忠臣。上曰：卿何以知其忠？對曰：嘉祐初，仁宗違豫，鎮首請立皇嗣以安社稷，豈非忠乎？既退，荆公謂清獻曰：公不與景仁有隙乎？清獻曰：不敢。以私害公。總看

事重則私怨自輕矣。

范忠宣公解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云。王者溫潤之物，若將兩塊玉來相磨，必磨不成，須是得粗礪的物，方磨得出。譬如君子爲小，人侵凌，動心忍性，修省防避，便得道理出來。范忠宣公忤章惇，落職知隨州，素苦目病，忽失明。上表乞致仕，惇抑之不得，上貶武安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公怡然就道，每諸子怨惇，怒止之。江行舟覆，扶出衣盡溼，顧諸

從政遺規

卷一

宋賢事彙

全

子曰：此豈章惇爲之哉！至永州，諸子聞韓維謫均州，其子告惇以父執政日與司馬公議論多不合，得免行欲以公與司馬公議役法不合爲言。公曰：吾用君實薦至宰相，同朝論事不合，即可今日言，不可也。諸子乃止。在永州三年，課兒孫讀書，怡然自得。每對客惟論聖賢修身行己及醫藥方書，他事一語不出口。前段喚醒失意而替他人排陷者，後段喚醒議事而黨同伐異者。

伊川先生頤自涪還洛，氣貌髭髮皆勝。平昔門人問何以得此，先生曰：學之力。大凡學者學處，患難貧賤若富貴榮達，卽不須學也。

晦翁曰。學者常以志士。不忘在溝壑爲念。則道義重而計較。死生之心輕矣。又曰。古人刀鋸在前。鼎鑊在後。視之若無物者。蓋緣只見得道理不見那刀鋸鼎鑊。又曰。須是在我者。仰不愧。俯不忤。別人道好道惡。管他。看得道理重故。見道理不見刀鋸鼎鑊。不然明明刀鋸鼎鑊在前。何能不見。

司馬溫公每見士大夫詢生計足否。人怪而問之。公曰。倘衣食不足。安肯爲朝廷輕去就耶。

呂正獻公公著嘗荐處士常秩秩後稍變節。公謂知人實難以語程子。且告之悔。程子曰。然不可以是而懈。好賢之心公矍然謝之。

從政遺規

卷一

宋賢事彙

五

或問伊川先生家貧親老。應舉求仕。不免得失之累。奈何。先生曰。此只是志不勝氣。然得之不得。曰有命。又問在己固可爲親奈何。曰爲己爲親也。只一事。若不得其如命。何家貧親老。四字最爲棄。競管求者藉口。得此可以與。孟子子云。仕非爲貧。而有時乎爲貧。有時二字極有分曉。非貧則必仕也。有貧則必仕之心。便有仕則不貧之想。患得患失。何所不至哉。李二曲云。顏子簞瓢陋巷。當其時尚有顏路在。若顏子以親老之故。少貶徇人。雖日奉五鼎之養。亦謂之大不孝。何以爲顏子。可與孟子程子語參看。

張橫渠任雲巖令。政事以敦本善俗爲先。每以月吉。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於縣庭。親爲勸酬。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問民疾苦。及告所以訓戒子弟之意。有所告教。常患文檄之出。不能盡達於民。每召鄉長於庭。諄諄口諭。使往

告其閭里間有民因事至庭。或行遇於道。必問某時命某。告某事。聞否。聞卽已。否則罪其受命者。故一言之出。雖愚夫孺子。無不預聞。官司行政。有惟恐不能及民之心。乃可謂親民之官。教興養成。莫不由此。

宋仁宗性仁恕。一日語近臣曰。昨夜因不寐。甚饑。思食。燒羊侍臣曰。何不降旨取索。仁宗曰。比聞禁中。每有取索。外面遂以爲例。誠恐自此。遂夜宰殺。以備非時供應。則歲月

之久。害物多矣。豈可不忍一夕之餒。而啟無窮之殺也。帝

尚不肯輕有取索。恐其開端。地方官因一已口體玩好之需。貽百姓供應承值之患者。可不戒與。自此以下。入則由宋稗類抄。因皆宋賢事而可法也。故附錄之。

蒲陽一寺建大塔。工費鉅萬。或告陳正仲曰。當此荒歲。興

從政遺規

卷一

宋賢事彙

三

無益土木。公盍白郡禁止。正仲笑曰。寺僧能自爲塔乎。莫非傭此邦人也。斂於富家。散於窶輩。是小民藉此得食。而贏得一塔也。當此荒歲。惟恐僧之不爲塔耳。

有范延貴者。爲殿直。押兵過金陵。張忠定公時爲守。因問

曰。天使沿路來。曾見好官否。延貴曰。昨夜過袁州。萍鄉縣

邑宰張希賢。雖不識之。知其好官也。忠定曰。何以見之。延

貴曰。自入縣境。驛傳橋道。皆完葺。田萊墾闢。野無惰農。至

邑。則塵市無賭博。市易不敢誼爭。夜宿邸中。聞更鼓分明。

是以知其必善政也。忠定曰。天使亦好官也。卽日同薦於

朝。

陳良翰在瑞安瑞安俗號強梗吏治尚嚴陳獨撫之以寬  
催科不下文符民競樂輸聽訟咸得其情或問陳何術答  
曰良翰無術第公此心如虛堂懸鏡耳此二語無窮妙義能  
此何事不辦不備

催科聽訟已也

呂文懿公初辭相位歸故里有一鄉人醉而詈之呂公不  
動語其僕曰醉者勿與較也閉門謝之逾年其人犯死刑  
入獄呂始悔之曰使當時稍與計較送公家責治可以小  
懲而大誡吾當時只欲存心於厚不謂養成其惡陷人於  
大辟也初之勿較後之悔純是一片與人為善之心與含怨怒而快恩仇者迥別

曾子固與王荆公友善神宗以問于固云卿與王安石相

從政遺規

卷一

宋賢事彙

畜

知最厚安石果何如子固曰安石文章行誼不減楊雄以  
吝故不及神宗遽曰安石輕富貴似不吝也子固曰臣所  
謂吝者以安石勇於有為而吝於改過耳能輕富貴勇於  
有為者不易得  
止因容於改過遂致誤國禍身况并不能  
輕富貴并不足有為而惟吝於改過者耶

翰詠為進士以文受知於王公化基王公知杭州詠知仁  
和縣為屬吏先以書文寄公公不答及到任略不加禮課  
其職事甚急翰大失望於是不復冀其相知而專修吏幹  
矣後王公參知政事首以詠薦人問其故公曰詠之才不  
患不濬所憂者氣峻而驕故抑之以成其德耳可為講詩  
文而曠職

業者法可為持世  
諛而廢公論者法



高忠憲公責成州縣約

公名攀龍字存之號景逸江  
南無錫人萬歷進士官左都

御史贈太  
子少保

宏謀按所列條約皆州縣所必有之事而士民所切切然日望於其官者也。惟能事事從民生起見。則有一番措注。卽流一番福澤。余故採其尤要者。具著於編。俾世之君子時常借以自鏡。孰爲循名而責實。孰爲苟且以塞責。何去何從。當必有能辨之者矣。

臣觀天下之治。端本澄源。必自上而率下。奉法守職。必自下而奉上。故朝廷膏澤。惟州縣始致之民。州縣者。奉法守

從政遺規

卷一

責成州縣約

一

職之權輿也。州縣賢則民安。州縣不賢則民不安。顧天下之爲州者。凡二百二十有一。爲縣者。凡一千一百六十有六。豈能盡得賢者而用之。賢者視君爲天。不敢欺也。視民爲子。不忍傷也。奉法修職。出於心所不容。已非有所爲也。其次則有所慕而勉於爲善。有所畏而不敢爲不善。其下則不知職業爲何事。法度爲何物。恣其欲而已。是民之賊也。故爲政者。拔才賢。除民賊。約中人。天下惟中人爲多。約之於法。皆不失爲賢者。太守約州縣者也。司道約府州縣者也。撫按無所不約。約之使人人守法。如農之有畔。而無越思。則天下治矣。臣謹條畫州縣所當持行者。今自撫按

而下以遞相約庶幾皇上之仁恩得實究之民也謹列款如左

一課農桑須中心誠懇欲開民衣食之源賞勤警惰使民興起毋得徒事虛文差人下鄉反滋民害

一興教化教化自身而出非以彌文故曰民不從其令而從其好爲人上者敬以持身廉以勵操肅以御下民自觀

而化之更須彰善癉惡樹之風聲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必表揚之鄉紳耆德必尊禮之邑中經明行修合譽著聞者

必稽考其實聞之巡按御史疏薦於朝以補鄉舉里選之廢典而不孝不悌及一切關人倫傷風俗者必置之法如

從政遺規

卷一

責成州縣約

全

是久之而教化自興

一育人才朔望臨學宮必以聖賢明訓爲諸生諄切教誨俊秀之士必令讀四書五經小學近思錄性理綱目以端

其心術正其識見爲國家有用之才

一鄉約爲教化內一要事但縣官不以誠心行之徒成虛文而約正約副等反爲民害果有力行者必敦請邑中德

行鄉紳或孝廉貢士爲民欽服者主其事而約正副等以

供奔走鄉約行則一鄉之善惡無所逃盜息民安風移俗易皆得之於此有記善簿記惡簿又須有改過簿許令自

新



一鄉飲鉅典。不得濫及匪人。

一社學務。選教讀得人。

一學宮敝壞。卽申詳修理。境內凡有古先聖賢。及祀典所載。山川祠宇。敝壞者。卽時修理完好。仍要掃除潔淨。關鎖祠門。不得容人堆積雜物。坐臥作踐。四方過客。瞻拜有識者。常以此占州縣官之品。何可忽也。

一積貯民之大命。豐無所儲。荒無所賑。尚可稱民父母乎。必須隨宜設法。使一縣積穀足備一縣賑濟。豈獨活民。卽以弭亂爲州縣者。功在蒼赤。慶流子孫。端係於此。

一社倉是救荒良法。各鄉勸縉紳及名家。自造倉廩。自放從政遺規。卷一 責成州縣約 究

自收。不可以官府與之。其法量人戶種田多少。人口多少。以二分起息。於青黃不接時。借貸。又必二三十戶連名保借。欠者卽同保內人戶攤賠。小荒減利。中荒捐利。大荒連本米下熟徵催。官府給與印信文簿。爲究治好頑。使之可久。

一境內有荒蕪田土。宜竭力開墾。流移人民。宜竭力招撫。一境內有陂池宜浚者。及時開浚。圩岸宜築者。及時修築。城垣頽塌。橋梁毀壞者。及時整理。高原汗下。所宜樹木。及時種植。

一養濟院。近來竟成弊藪。熒獨不沾實惠。皆繇吏胥添捏。

詭名混冒。須是州縣官據其陳告者審實。給以面貌木牌。仍不時查核。分別革留。凡男婦犯重罪。或游蕩傾家。及有子孫墾姪可養者。不得混收。

一州縣極貧待斃之民。大約可計。每歲動支預備倉穀。城中四門擇寺觀寬綽者。設廠煮粥。每人米五合。即可苟延殘喘。自十月十五日起。正月十五日止。孤老有糧。不許混冒。約費米百餘石耳。設誠行之。利濟不少。所當委任得人。稽查出納。無成虛文。

一錢糧一縣大事。秋冬之交。必先算定分派。由帖使小民先知。辦納之數。徵糧。則總立一簿。算定人戶額田數。田糧從政遺規

卷一

責成州縣約

完

數。均徭里甲條鞭數。分爲十限。每月限完幾分。比較只用此簿。不得別立第二簿。完欠俱用實寫。不得用浮簽。民間依限完者。卽不聽比。過限不完。方拘其尤者比責。須是分數明白。如欠一兩。而從未完者。卽從重究。欠十兩。而完過七八分。存剩二三兩者。卽從寬處。毋得但論銀數多寡。而不分全欠零欠之殊。催徵只用里甲。聞於好頑之戶。行不測之威。票拿一二。無得徧差。早快。執牌下鄉。徒空雞犬。無益繭絲。

一無情之詞。十無一實。縣官貪取罪贖。輒多准詞。致原被兩家同歸於盡。民之窮困。此其一端。爲民父母。當肫切勸

化。令勿輕訟。事涉倫理。而無大故者。卽爲焚其狀詞。免其  
警隙。其他苟無關係。槩勿聽可也。

一人命狀詞。尤不可輕准出牌。在城告人命者。縣官卽至  
其家相驗。審問四鄰。誣告者重懲。情眞者方准。在鄉者。必  
令帶尸到壇。帶四鄰到尸所。然後投狀。縣官卽到壇中相  
驗。審問。一如在城之法。則不眞者。自不敢輕告。非但官省  
事。民保家。以人命詐人者亦息。老穉之獲全其命者多矣。  
一勾攝止差里長。非眞正強盜。人命巨惡。不得濫差。阜快  
下鄉。以滋詐擾。是造福小民第一義。

一婦人非犯姦。及人命。及被公婆夫男所訟。俱不許拘。

從政遺規

卷一

貴成州縣約

七

一輕犯罪人。勿得輕送監鋪。致染瘟疫。及爲牢頭索詐。婦  
人不係大辟。及勘合追贓家屬。雖娼婦亦勿濫禁。  
一吏書門卑。暱之縱之。皆縣令也。眾胥役分其利。一縣令

受其名。所宜猛省。

一善人者。一方元氣。民間有孝子悌弟。其上矣。次則仗義  
好施者。次則終身自守。不作非爲者。必須訪實。各書所長。  
匾額表其門。免其雜泛差役。以爲民勸。

一惡人者。良民之蠹。賊。蠹賊去。而良民始安。凡天罡地煞。

打行把棍之類。訪其首惡重治。仍籍之於官。使禁其黨類。  
一有黨類。詐書良民者。并其首治之。

一訟師教唆起滅。破民家。壞民俗。一片機械變詐。無識者競以爲能。浸淫入於其術而不覺。不復顧天理人心爲何物矣。所當訪實。悉榜其名於申明亭。審出刁誣詞狀。追究寫狀之人。并拿重治。

一刑杖竹篦。不得過重。務要削平稜節。不許打在一處。不許打腿灣。拶指不得過兩時。非強盜人命。不許輕用夾棍。不得過兩時。敲杖不得過三十。

一堂上須要肅清。不得容吏書。皂快門役。擁立左右。致茲弊出於意外。

一每日所行事。須立一簿。逐件登記。完者勾之。一月內事。

從政遺規

卷一

責成州縣約

主

必於一月內了。使吏書不得延推索許。上司事亦不至耽閣取咎。

一私衙要關防嚴密。多有清謹官。爲妻子僮僕親戚所壞。交通衙役。私出官票。暗騙民財。時宜覺察。

一縣官鄉里親戚。不得容畱在寺院說事得財。以速官謗。一本縣每日供給。須照時價。給現銀。與市民兩平易買。不得倚官減值。虧短賒欠。不得縱容買辦人。索取鋪行錢物。佐貳衙一拜禁嚴。

一各役工食。按季放給。不得預放扣減。

一生辰令節。不得受禮物。以長奔競。

一不待稱貸富室及至富室監生家飲宴

一上司鋪陳。往往借用當舖。江南則派糧長借辦。極爲擾害。須本縣節省公用。置辦着庫吏收領封貯。入查盤事件內。無令移用。以致缺少。原自番心彈限賦只幾餘

一保甲。所以弭盜安民。今本縣開報保長時。既饜飽吏胥。而棍徒充當保長。又詐害良民。無已。竟使善法。皆成厲政。徒滋擾害而已。旣不可懲噎而廢食。豈可不着名而責實。要在賢者着實舉行。周密防備。天下多事之時。此實爲未雨綢繆之計。不可忽也。

一盜賊地方大害。必有窩家。必與捕快交通。平日當密訪從政遺規

卷一 責成州縣約

五

窩家及通盜捕快。置之於法。一有生發。卽行嚴捕。必擒獲而後已。此等風采。彰聞自然。盜賊屏息。乃不肖有司。護盜如子。旣欲邀盜息民安之譽。又避上司地方多盜之責。往往深怒失主呈告。反責捕快詐誣。其甚者。與盜相通。納其貨賄。致盜賊。以此縣便於行劫。縱橫無忌。失主不敢告捕。快不敢擒。釀成大亂。恆必由之所當痛以爲戒。

一強竊盜到官。縣官卽刻自審。勿輕用刑。只嚴急起賊。賊眞然後具招。勿輕信扳誣。而容捕快先拷。勿先發佐貳審問。

一賭博爲盜賊之原。必須嚴禁。民間開場賭博者。責令兩

鄰首告不首者同罪

一娼家爲盜賊之藪。不許容畱城內居住。有居住者。兩鄰不首同罪。

一州縣官表率一方。宜先節儉。以挽侈靡之俗。卽宴會名刺。不可以爲小事。漫從流俗。當照憲規刊刻小約。與本地縉紳彼此遵行。節財用於易忽。移風俗於不覺矣。

一民間渰殺子女。最傷天地之和。有犯者重治。四鄰不首者同罪。

傳元鼎巡方三則

公名梅直隸那臺人萬歷舉人官刑部主事卒贈太常卿

宏謀按為大吏者以一人之耳目而察數十百人  
之賢否地遠勢隔視聽難周於是託密訪於私  
人採虛聲於道路而狙詐百出傳聞異詞若即為  
定論所謂一指當前不見泰山者也傳公巡方三  
則因其事之所必有揆其理於不可易不事揣測  
鉤距而光明正大自無遁情其察吏之盍鑑哉為  
屬吏者更可知所以實致其力而不必為塗飾耳  
目之觀矣

一曰因文屬吏有謁見必有談吐有文移必有論議就中  
從政遺規 卷一 巡方三則 吉

細細察之有據理據勢明白直截者有不吞不吐騎牆兩  
顧者有一問即對條暢無隱者有再問不答沈吟含糊者  
有實見得是雖違眾而必爭者有中實無主一經駁而遂  
靡者此中察吏可得十之五六  
以言察吏大概不出此幾種第言有誠偽事有是非

又當有辨故云止得五六

一曰因人巡方時經過阡陌間一省視遇佳山水暫一登  
臨不拘耕牧樵漁霽色與言問年成則可次及於催科問  
道里則可次及於勾攝問保甲則可次及於佐領問鄉約  
則可次及於官師未有大賢而百姓不極口者未有大不  
肖而百姓不攢眉者此中察吏可得十之七八  
事本相因故得十之





